

二审法院认为，因万达公司电焊施工作业发生在其经营时段，往来人员较多，在施工中应做好必要的物理隔断、人员提醒等防护措施。因万达公司未在合理范围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导致姜莲受到惊吓而导致先导性流产存在一定因果关系，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而姜莲本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。因此二审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